

证券代码：002313

证券简称：日海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13-047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5月17日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通讯”)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新疆易通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易通光”)减持股份的通知，易通光于2013年5月13日、5月16日、5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26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易通光	大宗交易	2013.5.13	17.42	250	0.7841
易通光	大宗交易	2013.5.16	16.79	260	0.8154
易通光	大宗交易	2013.5.17	17.47	200	0.6273
合计	-	-	-	710	2.226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易通光	合计持有股份	3,900	12.2314	3,190	10.0047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900	12.2314	3,190	10.004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1：2012年6月15日，日海通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479号文《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,000万股。该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0,000万股增加至24,000万股，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。该次发行前，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3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000%。该次发行完成后，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2.5000%。

注2：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，授予股份于2013年3月8日上市。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4,000万股增加至24,527万股，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。该次授予前，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3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000%。该次授予后，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2.2314%。

注3：2013年5月2日，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24,5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3股。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2013年5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、2013年5月10日为除权除息日。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本增加为31,885.10万股，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调整为3,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31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、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减持股份，易通光的持股数量从3,900万股减少为3,190万股，持股比例从15.0000%减少为10.0047%。

2、易通光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3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4、易通光不存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关于最

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易通光减持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7日